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5〕21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峰镇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嘉峰镇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嘉峰镇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沁水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镇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发育规律、诱发因素、危险性及危害程度，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度地质灾害简况

2024 年，全镇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全镇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连续紧急安排，坚持全面部署、全面调动、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在各村、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全镇未出现地质灾害险情。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汛前详查情况，全镇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分别是：张山村的地面塌陷和滑坡、永安村的地面塌陷；威胁人口 377 人，威胁财产 1570 万元。

(二)2025 年气候趋势预测

1. 总趋势

预计 6 月-12 月降水量 420~450mm，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少近 1 成，其中汛期(6-9 月)降水量 370-390mm，与历年同期持平，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洪涝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旱涝并存。平均气温 15.0℃~17.0℃，与

历年相比偏高 2℃。夏季第一场 $\geq 50\text{mm}$ 的降水将出现在 7 月中旬。

2. 分月预报

6 月降水量 70~80mm，比历年同期偏多 1 成以上，平均气温在 21.0~22.0℃之间，比历年同期持平。

7 月降水量 130~140mm，比历年同期相比持平；平均气温在 22.5~24.5℃之间，比历年同期持平。

8 月降水量 100~110mm，比历年同期相比偏多近 1 成；平均气温在 23.0~25.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 2℃。

9 月降水量在 60~70mm 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少近 2 成；平均气温在 18.0~20.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 2℃。

10 月降水量在 25~35mm 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少近 3 成；平均气温在 11.0~12.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 1℃左右。

11 月降水量在 5~10mm 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少 6 成左右；平均气温在 5.0~7.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 2℃。

12 月降水量在 0~5mm，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少近 5 成；平均气温在 -2.0~-1.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 1℃左右。

综合研判，今年 6-12 月我镇天气气候形势复杂，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极端性天气依然存在。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镇采煤破坏土地易引发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建设中的挖填方及弃土弃渣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四）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根据全镇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全镇

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和气象部门对 2025 年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 2025 年全镇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引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

(五)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25 年我镇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3-5 月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各村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六)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永安、张山、潘庄等村，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降雨及采矿引起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分析研判，周密组织安排

镇政府和镇自然资源中心所要会同综合执法、交通、住建、水利、教育、公路等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加强巡查排查，做好风险管控

要立足于全年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

技术负责人“三个责任人”责任。持续深化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实效，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卫健、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对人口密集的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要组织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

（三）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

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

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四）深化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极端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镇村决策和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水严重威胁的区域，强化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紧急避险转移。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做好临灾处置。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信息报送流程，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确保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质量，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五）加强宣传演练，增强防灾意识

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防灾减灾宣传资料，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

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镇政府将组织本辖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汛期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村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增强政治意识、严守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式，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村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和镇自然资源中心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要求，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

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措施。

- 附件：1. 嘉峰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表
2. 嘉峰镇高陡边坡隐患点